关于公布2021年春季学期大型仪器设备面向

学生开放项目结题评定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在各学院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2021年春季学期大型仪器设备面向学生开放项目共计29项提交了结题相关材料，经评定，实验实践类项目4项、操作技能培训类项目16项，实验技术辅助队伍类9项可获得资助，现将评定结果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可获资助的项目资助类别评定结果详见附件1。

实验实践类资助1000元/项、操作技能培训类资助3000元/项、实验技术辅助队伍类资助5000元/项，相应等级资助额度以外的经费由指导老师负责支出。

2.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设备使用机时，用于购买材料的（材料费占比不超过40%），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垫资购买，并于12月15日前，办理票据报账审批手续。按财务规定审批手续进行审批。

（1）付款单位名称为湖南大学，原则上不允许为个人或空白；

（2）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票据，大小写金额必须相符；

（3）报销票据不得涂改、挖补。票据信息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4）购买耗材取得的票据，原则上要载明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

（5）购买耗材，单批次金额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须附清单。报销的票据上应有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和学院相关工作联系人签字确认。

3.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资格证发放

（1）大型仪器设备自主上机前通过学习培训获得上机资格后方可独立上机操作；

（2）操作技能培训项目须通过仪器设备专家组培训、考核合格，达到独立上机操作技能要求，获得上机操作资质。技术辅助队伍类项目须通过仪器设备专家组深度上机培训、考核合格，达到独立上机操作技能要求，获得上机操作资质，可参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技术辅助服务。

（3）取得上机资格人员需提供本人一寸免冠照片（纸质及电子版各1份），办理《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资格证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取得自主预约上机资格。

（4）为保证正确、熟练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取得上机资格的人员每学期须至少使用所培训仪器设备1次。一个学期未上机操作，将暂停其上机资格。恢复上机资格，需重新参加培训（考核）。

4.未尽事宜，请与实管科联系，联系电话：88822947。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2021-11-01

附件1：项目评定表